

## 持續的讀經和靈修

蒙恩得力的禱告是建立在平時有持續的讀經和靈修，並且還要遵守神話語的教導「約 15:<sup>7</sup>」；這就是我們常常在主耶穌基督裡面的實質表現，因為如此，神的話也必常在我們裡面；聖靈也會常常提醒我們，感動我們，潔淨我們；如此我們的禱告必然是父神旨意中的事情，當然父神必然會垂聽、而成就祂旨意中的事情。

蒙恩得力的禱告必須操練下面兩點：

1). 他必興旺、我必衰微：當神的話在我們裡面，聖靈也提醒我們，感動我們，潔淨我們的時間，我們必須放下自己老我的想法或罪性，讓神的生命日益豐盛。「約 3:<sup>30</sup>他必興旺、我必衰微。He must become greater; I must become less.」

2). 遵從神的話語而行出來：藉著禱告求神幫助我們按照神的旨意行出來，因為遵從神的人是在神的愛中，而且他的靈命是建造在磐石上，是有根有基的，而且是可以經得起考驗的。「太 7:<sup>26</sup>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、好比一個無知的人、把房子蓋在沙土上。But everyone who hears these words of mine and does not put them into practice is like a foolish man who built his house on sand.<sup>27</sup>雨淋、水沖、風吹、撞著那房子、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The rain came down, the streams rose, and the winds blew and beat against that house, and it fell with a great crash.」 「約 15:<sup>7</sup>你們若常在我裡面、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、凡你們所願意的、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If you remain in me and my words remain in you, ask whatever you wish, and it will be given you.」

-----

九個愛你子女的第三原則「在家中交付孩子一些家事學習參與和責任感」：必須要他們參與家事，並分擔恰當責任，好叫孩子知道他們是家中重要的成員；家的經營是人人有責！

教養孩子的一個重要目標，是要裝備孩子漸漸去承擔成人的一切責任。如果你不想養他們一輩子的話，孩子越發長大，承擔的責任應該也越來越大；孩子們有一天必須自己站起來，父母不能永遠看顧他們，為他們「解圍」或「收爛攤子」。在家中交付孩子一些恰當責任，便是愛他們，但是要注意下面四個層面：

a). 從小時訓練起：俗語說“三歲看大，七歲看老”，專家也認為“十二歲定型”，所以在十二歲以前便要將基本的責任感培養起來，否則到了青少年時再推動便難了；「教養孩童、使他走當行的道、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 22:6)

b). 從小事到大事：從小便讓孩子們在比較小，比較輕的事上邊做邊學、邊學邊做，父母則在邊上默默幫助；讓孩子分擔責任並操練忠心和責任感，而漸可付以大

任；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、在大事上也忠心，在最小的事上不義、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(路 16:10)。

c). 從自己到別人：如果你不想孩子們以後孤獨的話，必須讓他們學習合群，並培養他們有謙虛，溫柔，忍耐和愛心；要孩子們知道「不要單顧自己的事、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(腓 2:4 )。

d). 從不多到許多：從比較少的開始，讓孩子慢慢的接受更多的，更複雜的責任，學習籌劃、操練管理等等。「主人說、好、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、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(太 25:23)。

如此，孩子們慢慢成長，必然是讓我們的父神喜悅而得榮耀！切記！在聖經裏面，教導作父母的地方比教導兒女多。可見，當我們教導兒女前必須聽神的教導(賽 50:4)！因為，作父母是一種生命的事奉，所以必須藉著禱告懇求神的指引，方能成就神自己的旨意！彼此共勉之！